

2024 年度  
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落实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地理信息等法律法规。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落实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各县级市、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实施并指导监督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推进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按权限承担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执行考核标准。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和承担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组织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贯彻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和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农用地转用管理工作，承担报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审批的各类用途转用的审核、报批工作。

（七）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要工程。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要备选项目。

（八）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并组织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

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负责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城市交通发展战略、城市综合交通规划、风景名胜区分区规划、镇村布局规划和村庄规划等；负责组织并指导城市设计和历史建筑的保护利用工作；负责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规划技术审查、规划核实和批后监管工作；按权限审核市域范围内重大建设项目和重要基础设施的选址定点，参与其可行性研究。

（十）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组织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市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市重要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二）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实施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三) 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 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 and 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十四) 推动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科技创新发展、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重要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 推进自然资源和规划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对外交流合作。

(十五) 根据市委、市政府授权, 对全市落实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各县级市、区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十六) 按规定履行干部管理和队伍建设职责。

(十七)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 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 办公室(信访办公室)、综合处、政策法规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国土空间规划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耕地保护监督处、详细规划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处)、建设规划管理处(行政审批处)、村镇规划处、市政交

通规划处、地质矿产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处、执法监督处、大数据管理处(科技与信息化处)、财务与资金运用处(审计处)、人事处、机关党委。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是以更高标准做优国土空间规划。加快推进市、县总体规划报批进程。紧跟部、省工作步调，在市总规报批基础上，按程序推进县总规成果完善上报，真实展现“多规合一”改革成果。有序实施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依托详规单元划定成果，整体搭建全域覆盖、上下贯通的详细规划一张图，探索面向精细化治理的管控引导方式。深度融合村庄规划与土地政策。针对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闲置农房再利用、集体土地入市、历史文化保护等工作中遇到问题开展专题研究，加快破解乡村振兴发展瓶颈。

二是以更严要求守住资源安全底线。围绕“国之大者”，加强耕地精细化保护。严格落实新一轮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探索对不同质量耕地分类发放“身份证”，实现更加精准定位和保护。深入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部省级试点，总结相城区黄桥街道试点经验基础上，根据部、省相关政策，积极争取整以县区为单位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加大探索创新力度，进一步优化国土空间格局、改善生态环境和提升经济效益，形成在全国可推广、可复制的试点工作经验。加快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规划编制报批，为生态整体保护、

系统修复、综合治理提供科学指引。创新开展基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的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评价，定量体现苏州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水平。

三是以更实举措强化资源要素保障。进一步推动用地要素保障政策落地落实。用足用好部、省要素保障最新政策，推动资源要素向重大项目集聚、向优质项目倾斜，确保年度省市重大项目应保尽保。支撑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紧盯国家政策导向和市场动向，推进落实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合理把握住宅用地供应节奏和时序，维护土地市场平稳健康运行。探索创新提升保障效能。以低效用地再开发国家试点为契机，编制好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加大推进低效工业用地改造、各类历史地段和城中村再开发等重点工作，在土地供应、地价政策、规划管理、确权登记、财税支持等方面，制定配套政策工具包。积极探索提升工业用地“含金量”的高效路径，因地制宜推动“工业上楼”，加快各类工业集中区腾笼换鸟、提质增效。认真落实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二三二”工作要求，序时推进吴江国家级试点工作。

四是以更高水平保护传承文化资源。突出保护传承，接续提升古城品质。在古城优先开展以人为本街道空间规划建设，加强对街道“规划-设计-建设-管理”全链条全过程的把控，结合道路改造、基础设施完善、环境整治提升开展试点项目，着力打造古城人性化街道示范工程。常态化实施古城“风貌品质体验师”制度，组织本地资深设计单位、高校专业师生通过随

手拍等方式开展体验工作，以点上绣花功夫推进古城风貌品质的微改造微提升。强化系统建设，统筹推进镇村保护传承。落实执行好市级古镇古村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决议，积极推动《苏州市古镇古村保护工作行动方案》有效实施。结合全国第四次文物普查，配合文物部门做好历史文化资源普查工作，更新完善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名录，活化利用好历史文化遗存。深化项目设计，大力拓展文化宣传推广。利用好“苏州古城复兴建筑设计工作营”等平台，打造一批优秀古城保护更新设计范例，面向世界贡献古城保护的苏州方案。谋划举办历史文化保护传承高端论坛，邀请专家学者、媒体大咖莅临苏州，共话古城保护更新新路径。

五是以更新思路深化改革创新实践。接续打造“苏易登”服务品牌。全面推行不动产登记服务“同市同标”，持续推广“交房（地）即发证”“带押过户”、工业厂房分幢（层）登记等服务，切实提升企业和群众的登记体验感、满意度。深入推进“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有序承接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按照“能合不分、能并不串”的原则，打破部门界限，优化审批流程，有效提升行政审批效能。不断增强数字化治理能力。顺应“数字苏州”建设要求，学习借鉴上海、浙江等地经验，探索开展“一码管地+三维地籍”建设，推进自然资源全生命周期、全空间管理，切实提升现代化治理水平。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  
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 收支总表

单位：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591.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683.8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9.67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2,683.80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6,671.49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460.0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1,274.97	本年支出合计	21,274.97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1,274.97	支出总计	21,274.97

公开 02 表

# 收入总表

单位：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21,274.97	21,274.97	18,591.17	2,683.80													
114001	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1,274.97	21,274.97	18,591.17	2,683.80													

公开 03 表

## 支出总表

单位：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1,274.97	4,711.83	16,563.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9.67	459.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9.67	459.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7.04	317.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2.63	142.6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83.80		2,683.8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683.80		2,683.8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683.80		2,683.8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6,671.49	2,792.15	13,879.34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6,671.49	2,792.15	13,879.34			
2200101	行政运行	2,792.15	2,792.15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72.86		2,772.86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1,106.48		11,106.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60.01	1,460.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60.01	1,460.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0.05	340.05				
2210202	提租补贴	796.03	796.03				
2210203	购房补贴	323.93	323.93				

公开 04 表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1,274.97	一、本年支出	21,274.9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591.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683.8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9.6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2,683.80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6,671.49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460.01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1,274.97	支出总计	21,274.97

公开 05 表

##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1,274.97	4,711.83	4,309.65	402.18	16,563.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9.67	459.67	459.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9.67	459.67	459.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7.04	317.04	317.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2.63	142.63	142.6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83.80				2,683.8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683.80				2,683.8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683.80				2,683.8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6,671.49	2,792.15	2,389.97	402.18	13,879.34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6,671.49	2,792.15	2,389.97	402.18	13,879.34
2200101	行政运行	2,792.15	2,792.15	2,389.97	402.18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72.86				2,772.86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1,106.48				11,106.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60.01	1,460.01	1,460.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60.01	1,460.01	1,460.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0.05	340.05	340.05		
2210202	提租补贴	796.03	796.03	796.03		
2210203	购房补贴	323.93	323.93	323.93		

公开 06 表

##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711.83	4,309.65	402.1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39.54	3,839.54	
30101	基本工资	429.08	429.08	
30102	津贴补贴	1,434.83	1,434.83	
30103	奖金	605.27	605.2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7.04	317.0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2.63	142.6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6.75	116.7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46	5.4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6.29	106.29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0.05	340.05	
30114	医疗费	19.46	19.4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2.68	322.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2.18		402.18
30201	办公费	35.00		35.00
30204	手续费	0.10		0.10
30207	邮电费	24.00		24.00
30211	差旅费	54.60		54.6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47.00		47.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4.00		34.00
30228	工会经费	58.00		58.00
30229	福利费	20.31		20.3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5.77		75.7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6.00		6.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40		47.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0.11	470.11	
30302	退休费	444.77	444.77	
30305	生活补助	20.36	20.36	
30309	奖励金	0.18	0.1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0	4.80	

公开 07 表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591.17	4,711.83	4,309.65	402.18	13,879.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9.67	459.67	459.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9.67	459.67	459.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7.04	317.04	317.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2.63	142.63	142.63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6,671.49	2,792.15	2,389.97	402.18	13,879.34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6,671.49	2,792.15	2,389.97	402.18	13,879.34
2200101	行政运行	2,792.15	2,792.15	2,389.97	402.18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72.86				2,772.86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1,106.48				11,106.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60.01	1,460.01	1,460.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60.01	1,460.01	1,460.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0.05	340.05	340.05		
2210202	提租补贴	796.03	796.03	796.03		
2210203	购房补贴	323.93	323.93	323.93		

公开 08 表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711.83	4,309.65	402.1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39.54	3,839.54	
30101	基本工资	429.08	429.08	
30102	津贴补贴	1,434.83	1,434.83	
30103	奖金	605.27	605.2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7.04	317.0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2.63	142.6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6.75	116.7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46	5.4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6.29	106.29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0.05	340.05	
30114	医疗费	19.46	19.4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2.68	322.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2.18		402.18
30201	办公费	35.00		35.00
30204	手续费	0.10		0.10
30207	邮电费	24.00		24.00
30211	差旅费	54.60		54.6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47.00		47.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4.00		34.00
30228	工会经费	58.00		58.00
30229	福利费	20.31		20.3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5.77		75.7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6.00		6.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40		47.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0.11	470.11	
30302	退休费	444.77	444.77	
30305	生活补助	20.36	20.36	
30309	奖励金	0.18	0.1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0	4.80	

公开 09 表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1.00	47.00	0.00	0.00	0.00	34.00	21.60	30.52

公开 10 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683.80		2,683.8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83.80		2,683.8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683.80		2,683.8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683.80		2,683.80

公开 11 表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402.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2.18
30201	办公费	35.00
30204	手续费	0.10
30207	邮电费	24.00
30211	差旅费	54.6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47.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4.00
30228	工会经费	58.00
30229	福利费	20.3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5.7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6.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4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10,872.45	631.00			11,503.45
货物					133.52				133.52
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33.52				133.52
	专项维修维护费	维修（护）费	电梯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40.00				40.0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桌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80				1.8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椅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72				0.72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文件柜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48				0.48
	信息化维护费	维修（护）费	路由器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10				0.10
	信息化维护费	维修（护）费	交换设备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16				0.16
	信息化维护费	维修（护）费	集线器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10				0.10
	信息化维护费	维修（护）费	移动存储设备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90				0.90
	信息化维护费	维修（护）费	其他存储设备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4.83				4.83
	信息化维护费	维修（护）费	其他信息化设备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1.93				11.93
	信息化维护费	维修（护）费	键盘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12				0.12
	信息化维护费	维修（护）费	鼠标器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06				0.06
	信息化维护费	维修（护）费	鼓粉盒	分散采购	11.40				11.40
	信息化维护费	维修（护）费	墨粉盒	分散采购	14.70				14.70
	信息化维护费	维修（护）费	其他硒鼓、粉盒	分散采购	2.50				2.50
	信息网络购建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不间断电源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7.00				37.00
	定额	办公费	电源插座和转换器	分散采购	0.36				0.36

	定额	办公费	普通电话机	分散采购	0.60				0.60
	定额	办公费	复印纸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00				3.00
	定额	办公费	文具	分散采购	1.30				1.30
	定额	办公费	笔	分散采购	0.16				0.16
	定额	办公费	其他办公用品	分散采购	1.30				1.30
工程					14.37				14.37
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4.37				14.37
	专项维修维护费	维修（护）费	办公用房施工	分散采购	14.37				14.37
服务					10,724.56	631.00			11,355.56
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724.56	631.00			11,355.56
	专项印刷费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5.00				15.00
	专项档案整理保管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67				3.67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414.70				414.70
	苏州大市范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耕地占补平衡、“三优三保”等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土地复垦第三方验收服务	委托业务费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分散采购	390.00				390.00
	苏州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	委托业务费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分散采购	120.44				120.44
	规划编制（测绘）项目	委托业务费	区域规划和设计服务	分散采购	2,264.69				2,264.69
	规划编制（测绘）项目	委托业务费	测绘服务	分散采购	2,585.28				2,585.28
	规划编制（测绘）项目	委托业务费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分散采购	235.14				235.14
	专项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测绘服务	分散采购	120.00				120.00
	专项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分散采购	263.64				263.64
	专项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审计服务	分散采购	30.00				30.00
	行政诉讼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法律诉讼服务	分散采购	85.00				85.00

	地质灾害风险普查	委托业务费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分散采购	50.00				50.00
	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苏州展示中心项目经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分散采购	96.00				96.00
	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苏州展示中心项目经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展览服务	分散采购	4,051.00				4,051.00
	上市地块配套工作费用	委托业务费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分散采购		600.00			600.00
	上市地块配套工作费用	委托业务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1.00			31.00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1,274.9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1,638.24 万元，减少 7.15%。其中：

#### （一）收入预算总计 21,274.9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21,274.97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591.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57.44 万元，减少 7.73%。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要求，压缩经常性和市立项目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68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0.8 万元，减少 2.92%。主要原因是为提高工作效率、优化工作流程、节约财政资金，从 2023 年 8 月 29 日起，由我局组织出让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通过局官方网站、江苏土地市场网、中国土地市场网等发布，不再通过纸质媒体发布，导致登报公告费用减少，相应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收入减少。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 21,274.9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21,274.97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459.6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9.8 万元，增长 2.1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相应支出增加。

(2)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2,683.8 万元，主要用于土地出让业务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80.8 万元，减少 2.92%。主要原因是为提高工作效率、优化工作流程、节约财政资金，从 2023 年 8 月 29 日起，由我局组织出让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通过局官方网站、江苏土地市场网、中国土地市场网等发布，不再通过纸质媒体发布，导致登报公告费用减少，相应支出减少。

(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支出 16,671.4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575.69 万元，减少 8.64%。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要求，压缩经常性和市立项目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460.01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及新职工购房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8.45 万元，增长 0.5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相应支出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收入预算合计 21,274.97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21,274.9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591.17 万元，占 87.39%；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683.8 万元，占 12.61%；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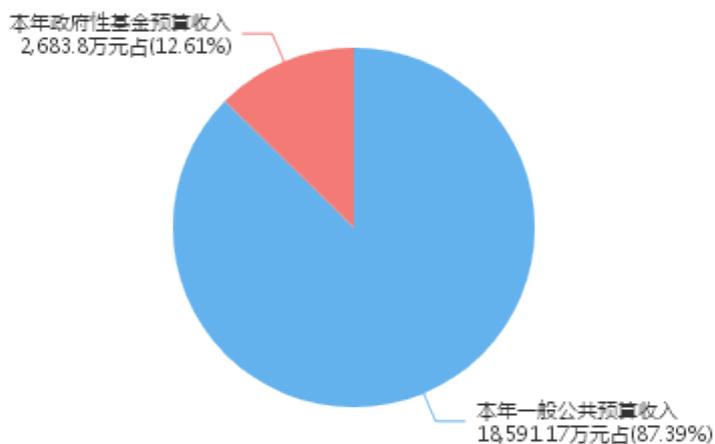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 收入预算图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21,274.9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711.83 万元，占 2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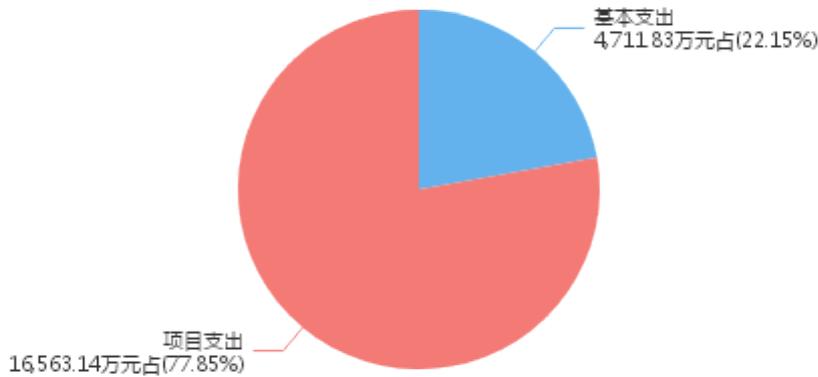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16,563.14 万元，占 77.85%；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1,274.9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638.24 万元，减少 7.15%。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要求，压缩经常性和市立项目支出。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1,274.9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638.24 万元，减少 7.15%。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要求，压缩经常性和市立项目支出。

其中：

#####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317.0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58 万元，增长

2.1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相应支出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42.6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22 万元，增长 2.3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相应支出增加。

##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支出 2,68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0.8 万元，减少 2.92%。主要原因是为提高工作效率、优化工作流程、节约财政资金，从 2023 年 8 月 29 日起，由我局组织出让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通过局官方网站、江苏土地市场网、中国土地市场网等发布，不再通过纸质媒体发布，导致登报公告费用减少，相应支出减少。

## （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

1. 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2,792.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6.35 万元，减少 2.3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医保测算口径调整，导致下达预算金额减少，相应支出减少。

2. 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2,772.8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48.15 万元，增长 19.28%。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度对苏州市规划展示馆的补助支出 696.88 万元调整至该科目，相应支出增加；二是根据预算编制要求，压缩经常性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 248.73 万元。

3. 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63.47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对苏州市规划

展示馆的补助支出由事业运行调整至一般行政事务管理，事业运行相应支出减少。

4. 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支出 11,106.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556.98 万元，增长 100.13%。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度新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苏州展示中心项目，二是规划编制（测绘）项目预算安排较上年度增加，相应支出增加。

5.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款）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751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苏州市不动产登记档案馆项目支出本年度调至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相应支出减少。

####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340.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75 万元，增长 0.2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相应支出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796.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0.68 万元，减少 2.53%。主要原因是享受提租补贴的人员减少，相应支出减少。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323.9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8.38 万元，增长 9.6%。主要原因是享受购房补贴的人员增加，相应支出增加。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711.8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309.6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02.1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8,591.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57.44 万元，减少 7.73%。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要求，压缩经常性项目和市立项目支出。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711.8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309.6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02.1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

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81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4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8.0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3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1.9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47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34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21.6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30.52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2,68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0.8 万元，减少 2.92%。主要原因是为提高工作效率、优化工作流程、节约财政资金，从 2023 年 8

月 29 日起，由我局组织出让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通过局官方网站、江苏土地市场网、中国土地市场网等发布，不再通过纸质媒体发布，导致登报公告费用减少，相应支出减少。

其中：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支出 2,683.8 万元，主要是用于市区土地出让业务相关的评估、测绘、公证以及土地出让金印花税的缴纳。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402.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24 万元，增长 0.0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按照人员数下达的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增加，相应支出增加。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1,503.45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133.52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14.37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11,355.56 万元。

####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5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21,274.97 万元；本单位共 29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6,563.14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

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土地出让业务费用的开支。

**十一、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

本支出。

**十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